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黃晨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弘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51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文琪